附表、許雅惠破產財團財產更正後分配表(金額單位：均新台幣/元)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項目	次序	債權額(C)	分配比例	分配金額	不足額
1	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	土地增值稅	優先	12,287	100%	12,287	0
2	破產管理人	報酬(財團費用)	優先	60,000	100%	60,000	0
3	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證	普通	17,055,220	13.37%	2,280,309	14,774,911
4	張純嘏之繼承人許家毓、許竣閎	借貸	普通	2,000,000	13.37%	267,403	1,732,597
					合計分配金額	2,619,999	

備註

① 破產財團：261 萬 9,999 元；扣除優先受償之稅捐債權 12,287 元及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報酬 60,000 元後，尚餘待分配之部分為 2,547,712 元(A)，參與分配之普通債權額合計為 19,055,220 元(B)。

② 普通債權分配金額計算方式：

$$\text{待分配之破產財團(A)} \times \frac{\text{個別普通債權額(C)}}{\text{全部普通債權額(B)}}$$

③ 分配後如有餘額，待查無其他情形後退還破產人即債務人。

